

臺南市北極殿創建沿革考

卓克華

一、明鄭崇祀玄武之由來

臺南市北極殿又稱真武廟（圖一）、元帝廟、上帝廟，為與其他上帝廟分別，俗稱「大上帝廟」，主祀玄天上帝。玄天上帝或稱：真武大帝、北極大帝、北方黑帝、北極真武元天上帝、北極佑聖真君、上帝公、上帝爺、帝爺、北帝等等。此神之最初來歷及其形象如何？說來話長，也非本文主旨所在，在此僅能略勾劃一個大概。

上古時期，我們祖先就將天上星宿按其出沒方位，歸類分等，到了漢初，已基本完成定型，即「二十八宿」之說。其說是：圍繞天上北極之星宿，可分為紫微、太微、天市三星垣，從外面圍繞這三垣的許多星，都在三垣南面，分成二十八宿。二十八宿的位置，相當於太陽在天上經行的黃道帶與赤道帶兩側，彼此連接，繞天一圈。由於地球繞太陽運行和自轉的原因，這二十八宿不能在地球上同時看到，它們或出或沒，或升或降，於是古人將二十八宿分為四方，四方各有七宿，可成一形，各以一種動物作為標識，稱為「四象」：東方蒼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玄武包括：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

龍、虎、雀三種形象明確，獨獨「玄武」是什麼動物或飛禽？卻是個糾纏不清的問題。根據歷來文獻資料分析，我們大體上可以分成四個說法：（1）龜蛇說：《楚辭·遠遊》：

「召玄武而奔屬。」明洪興祖補注：「玄武謂龜蛇。位在北方，故曰玄，身有鱗甲，故曰武。」（2）烏龜說：《禮記·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孔穎達疏：「玄武，龜也。」（3）龜蛇交尾說：張衡《思立賦》：「玄武宿於殼中兮，騰蛇蜿而自糾。」李善注：「龜與蛇交，曰玄武。」（4）龜蛇合體說：《後漢書》《王梁傳》：「玄武，水神之名。」李賢注：「玄武，北方之神，龜蛇合體。」這四種說法大同小異，正因其差別不大；反而糾纏不清，朱熹倒是一針見血的予以剖析明白：「玄武即是烏龜之異名。龜，水族也，水屬北，其色黑，故曰玄；龜有甲能捍衛，故曰武。其實只即為烏龜一物耳。北方七宿如龜形，其下有騰蛇星，蛇，水屬也，借此以喻身中水火相交，遂繪為龜蛇蟠糾之狀，世俗不知其故，乃以玄武為龜蛇二物。」（註一）

要之，玄武信仰起源頗早，戰國時之秦國已有崇祀二十八宿，南方之楚國也以玄武為天神。到了西漢，又與「五帝」信仰結合在一起，黑帝治北方，亦即北帝；玄武在北方，北方屬水，水尚黑（圖二）；玄武和黑帝顓頊（一說計老紀），由此發生關係。等道教流行以後，玄武又與「三官」信仰結合在一起。三官即道教的三元大帝，即：上元一品九氣天官紫薇大帝、中元二品七氣地官清虛大帝、下元三品五氣水官洞陰大帝。三官中的水官演化成北方的水神，與玄武結合，又與黑帝結合，即有玄武之名，復享天帝地位，為最高

主宰之一，從此五帝信仰只有這位北帝最為煊赫，其餘四帝便在民間信仰中逐漸黯淡下來。(註二)

也約在漢代，玄武逐漸被人神化時，出現了較具體的形象，漢代讖緯書《河圖》記載：「北方黑帝，體為玄武，其人夾面兌頭，深目厚耳。」龜蛇反成其脚下所踩之物。嗣後愈加明顯，約到南宋，其形象才算確立，成了披髮跣足，金甲黑袍，腳踩龜蛇，手執寶劍，皂纛玄旗，統領丁甲的造型。從此一位獸形星辰之神的形象，改變成一位修行得道的大仙。另一方面，北宋初年崇奉道教，民間信仰大量為道教所吸收利用，玄武信仰興盛，也出現了有關玄武來源的新說，愈說愈奇，且佛道雜混。(註三)以後為避諱宋真宗「玄休」、「玄侃」之名字，也更名「真武」。

真武之名號也在宋代屢屢賜封，如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封「翊聖將軍」。宋真宗受元符封泰山後，在大中祥符七年(一一一四)下詔加號「翊聖保德真君」。後又詔加真武，號曰：「真武靈應真君」。宋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加號：「佑聖助順真武靈應真君」。到元成宗大德七年(一一三〇三)，加封為「元聖仁威玄天上帝」，是為「玄天上帝」名號之由來。

元朝以來，玄武神跡愈傳愈多，而神格隨著歷代皇帝加封升高；到了明成祖時，因有開國與靖難陰助之功，明成祖特賜封號「北極鎮天真武玄天上帝」。而且崇奉玄天上帝的武當道士，也在靖難之役立下大功；明成祖加意崇奉，將武當山更名為「太岳太和山」，重建廟宇道觀，歲時朔望遣官致祭，遂奠定明朝皇室崇信之基礎，上帝廟遍佈國土。終明之世，歷經二百多年，奉祀不衰，玄天上帝成了明朝政權之

輔國守護神；神格之高，幾乎成為僅次於三清、玉皇的神祇了。

另外，民間以南斗星君乃源自玄武七宿之第一宿——斗宿。與俗稱「南斗註生，北斗註死」產生附會聯想，而成為幼兒的守護神。航海家、漁民素依玄武星宿推測氣象，有云「日逢室宿多風雨，箕斗相逢天欲雨，女斗微微雨沾身，一到虛危大風起，直到三更見月星，春行冬令不虛名」，故在閩南民間信仰，又一變為海神。鄭氏既以海上稱雄，身為明朝大將奉明朝正朔，故信奉玄天上帝其來有自。(註四)

玄天上帝不僅是明室輔國守護之神，在閩南民間信仰上，更是航海守護神。明白玄天上帝在官方及民間信仰之地位後，始能解釋鄭成功在臺灣廣建真武廟之背景；當時鄭氏建造之真武廟計有：東安坊之大上帝廟、鎮北坊之小上帝廟、及洲仔尾網寮、下洲仔甲、廣儲東里、仁和里下灣、崇德里、大目降莊等處的真武廟。蓋從精神上言：玄天上帝為明朝官方最重要之祀典，祀奉之即有明朝正朔，廣續不替之意。從實質上言：玄天上帝既為閩南沿海百姓所奉祀之航海神，明鄭軍隊以水師為主，子弟多為閩南人，祀奉玄天上帝更可予這些子弟兵精神上莫大慰藉鼓舞。因此，清佔領臺灣後，官方大力提倡媽祖、關帝信仰，以漸取代玄天上帝信仰，並編造屠宰業之神話故事，以降低其神格，玄天上帝信仰終致衰落，停滯不前。其信仰圈恰與臺灣開發進程一樣，南部地區開發較早，歷史久，祠廟多；中部漸少，至北部則罕見其祠廟。到如今，信徒不僅不知道其來歷，更不知玄天上帝在明代曾有一段輝煌顯赫的歷史。(註五)

二、北極殿創建之背景與年代

據史書記載，早期臺南市西部是一片汪洋，稱之「台江內海」。內海西緣沙洲環繞，由北而南依次是隙仔嶼、北線尾、鯤身嶼。其中一鯤身嶼即為今安平區，是西拉雅平埔族臺灣社 (Teyowan) 聚居之地，台江東岸是平原區，則是同族赤嵌社 (Saccan) 棲養之所。早在明中葉時，已有福建漳、泉一帶之民，渡海來到此地捕魚，與原住民通商甚至結婚。

明熹宗天啓四年 (一六二四)，荷人撤離澎湖，轉佔安平，並在一鯤身建築城垣，初名奧倫治城 (Orange)，後更名為熱蘭遮城 (Zeelandia)。當時以缺乏磚石，暫以木板及砂土為之，後漸次以磚石改建，即國人俗稱之紅毛城、或王城、赤嵌城、安平城、臺灣城者。後以商務日漸繁盛，中、日商人來者日多，以布匹交換，經由新港社原住民之同意，換得赤嵌一帶，即於其地建設公司、宿舍、醫院、倉庫；並鼓勵中國人移住，不久成為熱鬧街市，荷人稱其地為普羅文帝亞 (Provincia，或譯普羅民遮)。嗣以郭懷一抗荷之役，於永曆七年 (一六五三)，又於該地北方山上建普羅民遮城；即國人俗稱之紅毛樓、赤崁樓者，與熱蘭遮城成犄角之勢，以鞏固其政權。

時台江內海之東到今縱貫鐵路一線，為綿延不斷之海岸沙丘，其中以鷺嶺、赤嵌、尖山、覆鼎金、山埔頭、魁斗山 (或名桂子山)、山仔尾、土墾埕、山川台、馬房山等較為著名，鐵路以東則為二十公尺以上之嵌頂山，與臺南縣交界。隨之而來的漢人散居在安平、鯤身，及市區各山丘，以避

水患及平埔族之侵害。於是市區七山丘乃漸成為漢人聚集之所，亦漸成為寺廟集中區域。而偏遠的山區，如魁斗、馬房諸山及嵌頂山則成漢人埋骨之處。(註六)

永曆十五年 (一六六一)，鄭成功驅逐荷人後，漢人移民來臺者愈多，寺廟亦陸續建立，在鄭氏王府所在之安平地區，有熱蘭遮城東方渡口之天后宮、東南方之靈濟宮、東北方之金龍殿、關帝廟、西方之弘濟宮等。在南區四鯤身有龍山寺。在市區的赤嵌有東邊的開基靈佑宮、東南邊的萬福庵、南邊的祀典武廟，西邊自北以南有開基天后宮、竹林寺、普濟殿、廣安宮、開基關帝廟；西南邊有開山宮、南巷土地公廟、沙淘宮、總趕宮等。土墾埕有關帝廟、昆沙宮等。鷺嶺上有北極殿，北麓蕃薯崎上的小南天、東麓有重慶寺、西麓有五帝廟、南麓有孔子廟等。山仔尾東邊有開山王廟、馬王廟。山川臺北邊有府城隍廟、東嶽殿。北區尖山有玉皇太子宮、南方的大觀音亭、興濟宮、西方的三老爺宮等。東區有桂子山東邊的準提庵、嵌頂山的彌陀寺、竹篙厝的北極殿、後甲關帝廳等，共有三十七處，幾乎分布各重要山丘。(註七)

明鄭入臺之初，即於市區七山丘之中央鷺嶺之上建北極殿，以奉大明皇朝之輔國守護神玄天上帝。北極殿位於昔時之承天府東安坊赤嵌街鷺嶺之頂，此地是臺南地勢最高之地，臺南俗諺：「上帝廟的磗墘，水仙宮的ㄟㄟㄟ (簷前)」。一指上帝廟的磗墘 (石階) 約等高於水仙宮的簷前，生動的點出北極殿的高度與地位的崇高。又據說鄭氏入臺，見安平地理形勢險絕，宛如天關地軸，須有真武坐鎮，因此多建真武廟以為鎮壓，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

記載：（註八）

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鄭氏踞臺，因多建真武廟，以此邦之鎮云。

即是指此。不過，另有一說，謂北極殿原址是荷蘭時代的中國醫館。永曆十五年，鄭成功登陸，不久即佔領此處，充做救護站。同年底，荷人退出臺灣後，鄭成功將之改建成寺廟，奉祀玄天上帝，稱為大上帝廟。（註九）是耶非耶？已難稽考，恐怕編造故事成份較多些。

北極殿明確建造年代不詳，今存清代志書皆含糊其詞，如（1）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六〈廟宇〉記：「上帝廟，在府治東安坊，偽時建，祀北極大帝。內有明寧靖王楷書扁額『威靈赫奕』四字。」（註一〇）（2）高拱乾、周元文兩部府志俱無記。（3）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祠祀附〉載：「上帝廟，即真武廟，在東安坊。康熙二十四年，知府蔣毓英修，高聳甲於他廟。一在鎮北方，總鎮張玉麟渡臺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橋而降，風恬抵岸，因重新之。後堂為知府蔣毓英祠。」（註一一）（4）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之記載全抄錄劉志，僅「上帝廟」改稱「元帝廟」（註一二）（5）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亦是抄錄劉志，僅廟名記為：「元帝廟（即真武廟）」（註一三）（6）陳文達《臺灣縣志》雜記志九〈寺廟〉：「大上帝廟，偽時建。康熙二十四年，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四十八年，里民重建，高聳甲於他廟。」（註一四）（7）王必昌《臺灣縣志》，後出較詳，卷六〈祠宇志〉載：（註一五）

真武廟在東安坊。祀北極佑聖真君（宋真宗避諱，

改為真武。靖康初，加號佑聖助順靈應真君。明御製碑謂：太祖平定天下，陰佑為多。建廟南京，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太常官致祭。及太宗靖難，以神有顯相功，永樂十三年於京城艮隅並武當山重建廟宇，兩京歲時朔望各遣祭，而武當山又專官督祀事。憲宗嘗範金為像。正德二年，改京城真武廟為靈明顯佑宮。國朝順治八年題准，每年恭逢萬壽聖節，遣官致祭。康熙二十年，覆准遣祭。雞公山真武之神，仍令該地方官春秋二祭。按真君乃元武七宿，故作龜蛇於其下。龜蛇者，元武象也。而圖志云：真武為淨樂王太子，修煉武當山，功成飛昇，奉上帝命鎮北方；披髮跣足，建皂纛元旗。此道家傳會之說。後人據神異傳，謂真君仗劍，追天關地軸之妖，冠履俱喪，伏而收之。天關，龜也；地軸，蛇也。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鄭氏踞臺，因多建真武廟，以為此邦之鎮云。偽時建，寧靖王書匾曰：「威靈赫奕」。康熙二十四年，知府蔣毓英重修。四十八年，里眾重建。地址高聳，規制巍峨。雍正八年，知縣唐孝本勘斷廟左車路曠地一所，起蓋店屋，年納地稅銀四兩，另前後左右店屋共二十間，各納地稅，以供香燈。

舊志載：真武廟，一在鎮北坊，俗呼小上帝廟，偽時建；康熙三十七年，總鎮張玉麟來臺，在洋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橋而降，因重新之。一在洲仔尾網寮，一在下洲仔甲，一在廣儲東里，一在仁和

里下灣，一在崇德里，一在大目降莊：俱偽時所建者。一在仁德里嵌頂，康熙二十九年建。一在歸仁南里，康熙四十六年建。一在保大東里，康熙五十五年建。一在澎湖天后廟之東，康熙二十九年澎湖左營守備趙廣建；五十六年，左營遊擊陳國瑣修。

可惜於創建年代亦是「偽時建」一語帶過。(8)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寺觀》亦詳記：(註一六)

真武廟：在東安坊。祀北極佑聖真君。按元武，北方七宿也。其像龜蛇，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鄭氏踞臺，因多建真武廟，以為此邦之鎮，廟有寧靖王書匾曰：「威靈赫奕」。康熙二十四年，知府蔣毓英重修。四十八年，里眾重建。規制甚偉。雍正八年，知縣唐孝本勘斷廟左車路曠地一所，起蓋店屋，年納地稅銀四兩，另前後左右店屋二十間，各納地稅，以供香燈。乾隆五十年，鄉賓黃世景等修。五十三年，知府楊廷理續成。嘉慶九年，里人方相、林慶雲、蔡光準等，鳩眾復修；於本廟後建公館一所，以為營兵住宿，免其聚居廟內。又「舊志」所載真武廟，一在鎮北坊，俗呼小上帝廟，偽時建；康熙三十七年，總鎮張玉麒來臺，在洋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橋而降，因重新之。一在洲仔尾網寮，一在下洲仔甲，一在廣儲東里，一在仁和里下灣，一在崇德里，一在大目降莊：俱偽時所建者。一在仁德里嵌頂，康熙二十九年建。一在歸仁南里

，康熙四十六年建。一在保大東里，康熙五十五年建。

謝志仍然於創建年代含糊其詞，語焉不詳。

以上諸書俱無可靠、詳確記載，今所可依據，僅有明寧靖王朱術桂題詞之匾額：「威靈赫奕」(圖三)，此匾落款年代為「己酉仲秋吉旦」，己酉為永曆二十三年(一六六九年)。則至少說明了永曆二十三年八月時已有北極殿。往前推，鄭成功據臺乃永曆十五年底之事，則該廟創建年代之上限應在永曆十五年。但該年底方才攻下臺南，諸事倥傯，建廟非迫切之舉，倉促之下，是年興建北極殿較無此可能性，坊間皆謂北極殿之創建年代是在永曆十五年至二十三年間，個人較傾向於永曆十六年至二十三年之間(一六六二—一六六九)。(註一七)至於當時之規模形制，由於志書皆未提及，已無法窺知。

三、北極殿之興修沿革

(一)清領時期

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臺灣府首任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北極殿，「高聳甲於他廟」。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里民樂捐重建，「地址高聳，規制巍峨」。另，廟中正殿神龕上方懸有一匾：「辰居星拱」(圖三)，乃「福建分巡臺廈道兼理學政按察使銜檢事加一級陳璘敬立」，落款年代是：「康熙癸巳(五十二年，西元一七一三年)仲冬(十一月)」。陳璘字眉川，廣東雷州海康人，康熙三十三年進士。先是於康熙四十一年調知臺灣縣事，後他調，至四十九年再調福建分巡台廈道，兼理學政按察使，於該年七月到任，

至康熙五十四年春奉旨超擢河南巡撫。此匾即是他任職臺廈兵備道時所留下，陳璘所至有善政，狷介公慎，清操絕俗；在臺期間，建萬壽宮、修大成殿、明倫堂、朱子祠、文昌閣，規制宏敞，次第畢舉。

此時此廟週遭景觀據其後雍正八年〈上帝廟店屋地租碑記〉載：「上帝廟左畔車路曠地一所，……起蓋店屋，……併蒙諭令前後左右店屋一週圍二十間，……」；暨乾隆五十六年〈大上帝廟示禁碑記〉所記：「是廟棟宇巍峨，基址寬豁」等語，似乎可說明廟左右頗有寬闊空地，週遭有店屋二十間，並且廟的左畔是車路要道，牛車往來頻繁，也說明了其時的熱鬧繁華。到了雍正八年（一七三〇），有林天生、楊養兩人朦騙眾人，暗中請餉，在廟的左畔車路曠地起蓋店屋，意圖私飽，形成糾紛。經臺灣府臺灣縣知縣唐孝本，及巡檢羅開勳詳細勘察，判林、楊兩人及附近二十間店屋，俱須年納地租，交與廟祝收存，充為廟中公費，並勒石垂戒。此碑〈上帝廟店屋地租碑記〉（圖四）今嵌於三川門左壁，碑文如下：

上帝廟左畔車路曠地一所，詎林天生、楊養，陰私請餉，起蓋店屋，欺神于眾。相率鳴官，蒙廉明縣主唐、委巡捕廳羅勘詳。縣主斧斷：著林天生、楊養每年納本廟地租番銀四兩，交與廟祝收存，永為廟中公費，餉名編入廟祝分下。倘異日店屋變賣他人，著買主照斷納稅。各尊依在案。併蒙諭令前後左右店屋一週圍二十間，每年納本廟地租；仍令勒石豎立，永為神廟增光，後人垂戒云。雍正八年歲次庚戌三月 日闔境公眾全立

此碑文值得注意者是「請餉」二字，似乎說明了林天生、楊養二人是班兵。按，清代臺灣班兵之糧餉，初從內地舊制，馬兵每月餉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月米均為三斗。而戍兵則將應得月餉，每月留五錢於內地支給，以贍其家。然以班兵遠渡大海，邊土苦惡，且拋家去里，眷屬待哺，情形特殊，為安軍心，故恤賞之典，歷年頻加，較之內地綠營為獨厚，如雍正八年，臺灣總兵官王郡上奏奏准：

（註二八）

雍正八年，臺澎總鎮王郡奏准：恩給營中恤賞銀兩。臺、澎二處領到本銀，概就臺郡購置田園、糖廍、魚鹽等業，各協營選員經理，於冬成徵收租穀、糖斤、稅銀。其應納各縣正課，仍依民間則例交納。所獲租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遊巡及有病革退並兵弁拾骸扶輓等盤費；以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件。所截六分租息，每年除賞卹外，所有盈餘存貯賞給期滿換回班兵盤費。其出入數目，按年造冊送督、撫、提督、藩司核查。

則參考上引碑文，可能情形是林、楊二人，朦騙眾人請領餉銀，卻私自起蓋店屋，意圖中飽租金，被眾人發現，而控訴於官府判決。不僅此，若林、楊二人果是班兵，此碑文之敘述也說明了其時大上帝廟已是桐山營班兵戍臺時，登陸羈寓或待渡之所（見後）。

迨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有鄉賓黃世景重修。（註二九）此役可能一人獨立難成，未竟全功，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知府楊廷理捐俸續成，並將該廟前後左右界內

擴地侵築者，一律追還。於是廟宇整麗，神民咸安。不料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有廟後居民馬梓，挖掘磚甃，增築房屋，侵圍界地。經值年爐主郭友等人，向知縣仇賦萃控訴，判決馬梓罰銀並於每年供納地租，此外又令周圍界內店屋二十四間應納地租，以充油香之費。郭友又於翌年向新任知縣沈樹東簽呈稟請，勒石申禁，以杜爭端，俾得永遠遵守。該碑〈大上帝廟示禁碑〉（圖五），今亦嵌於三川門左壁，碑文如下：

署福建臺灣府臺灣縣正堂加五級記錄沈：為稟請示遵以供神祀，以肅法紀事。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蒙本道憲楊批：據郭友等具呈前事詞稱：「竊郡城之中有上帝廟，恭奉北極上帝神像，赫濯無疆，最稱勝地。是廟棟宇巍峨，基址寬豁，皆前人募建，以崇帝德，而肅瞻仰。迨歷年久遠，日就傾頹；且有頑硬之徒，將本廟之前後左右界內擴地肆行侵築，更見摧殘，殊堪敬憫！乾隆五十三年間，蒙大憲在府任內捐俸重修，併准境眾呈請究還界地在案。爰是廟宇整麗，神民咸安。不虞五十五年間有廟後居民馬梓，增築房屋，復敢侵圍界地長一丈三尺、闊五尺，挖去磚甃千餘塊。境民共憤，僉舉值年爐主郭友等，率眾乃赴仁憲呈究。蒙行前縣主仇勘明，堂斷馬梓侵界不合，折罰番銀四十元；仍令每年供納地租，均付本廟逐年爐主收放利息，以為修理廟宇之資。又令周圍店屋二十四間，每年各應納地租錢二百文，以充香油之費。此皆儆省侵佔神地之至法；但恐賢愚不一，久後暫玩，難保無不

肖之徒，將來復謀抗佔之弊，貽瀆神明而負憲恩！友等係現年爐主，竊以原斷案牘不若示諭之昭彰，使知共儆。合僉呈稟請，叩乞憲臺大人，惠及神明，恩准出示，勒石申禁，以垂鑒戒。俾得永遠遵守，以杜爭端。沾恩靡既！上叩」等情。蒙批：「臺灣縣查案示禁！仍具詳備案」等因。蒙此，合行示禁。為此，示仰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居住該處廟地界址，遵照逐年交納地租錢文，不得短少；毋庸侵佔地界！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首事郭友等、景山號、源興號、新文錦、全成號、新泉錦、益陞號、吉和號、正太號、得利號。乾隆五十六年七月 日給立石碑記。

此碑文中「本道憲楊」，即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楊廷理；楊氏曾在乾隆五十三年捐俸重修大上帝廟，三年後任兵備道，又處理該廟之土地糾紛，可謂與廟有緣。碑文又記附近店屋有二十四間，從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之二十間到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二十四間，六十年期間，只增加店屋四間，似乎說明廟宇附近地區發展有限，已有瓶頸困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廟中首事的「景山號、源興號、全成號、益陞號、吉和號、正太號、得利號」等，以常理推測應是諸船戶或行號；若是船戶，或是配運桐山營班兵之船戶。若是行號，則或是附近二十四間店屋之行號。

嗣後情形，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記：「嘉慶九年，里人方相、林慶雲、蔡光準等，鳩眾復修，於本廟後建公館一所，以為營兵住宿，免其聚居廟內。」（二〇）此營兵即桐山營兵。清季戍邊多以內地各營撥往戍守，定期更替，謂

之班兵制度。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廷收臺灣入版圖，由於臺灣孤懸海外，又是明鄭故地，加以當時兵餉繁重，全國一片裁兵之聲，施琅遂建議由福建各營額兵中抽調兵丁萬名到臺防戍，既可守臺，且使「兵無廢額，餉無加增」，獲得聖祖採納，制定班兵制度。最初臺灣綠營分成水陸十營，即：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臺灣水師協中、左、右三營，澎湖水師協左、右兩營，南路營、北路營、水師、陸路營各半。其陸營諸兵多由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等六鎮標，及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等五協標抽調而來；其水師則由福建的海澄、金門、閩安三協標，及廣東水師南澳鎮標抽調而來（註二）。而來自福建省福寧之桐山營兵，因崇奉玄天上帝之故，且進出皆是鹿耳門口岸，因此戍臺登陸或待渡遣返多半羈旅在大上帝廟。然而終究有所不便，便在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由方相、林慶雲、蔡光準等人在廟後蓋屋，以為桐山公寓，不准別營使用，至嘉慶九年完工，並議定營兵每班捐輸若干為香火之資，維持廟貌。

惟日久年深，是廟傾塌多年。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遂由班兵或捐資或幫工予以修護（註三），並與四條街衆合力一併捐獻並修葺廟後公寓。事後由桐山營頭目鄭國平、高雲飛、江士暉、林進標，與董事蘇建邦、張克容、張達三、黃璜，及四條街衆等簽立公約；並向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與臺灣嘉義營參將珊琳簽稟，聯銜出示，勒於石碑，以杜爭端，以垂永遠。該碑有二，內容大同小異，一是〈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衆合約〉碑（圖六），立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四月，今嵌於廟內天井左壁，碑文如下：

本廟之建，不知始自何時。而桐山戍臺登陸待渡，每羈於此。先輩亦奉斯神香火，廟祀益興。前之董事因慮每班寓宿神前，乃蓋廟后房屋，于嘉慶九年告完，以為桐山公寓，別營無涉。每班油香照納。茲恐后人不知來由，爰立公約擬定廟后房屋永付桐山營。公寓門窗毋許踏棄；如有空房，應歸爐主管顧，不許私租他人。至於廟宇，乃眾人捐修，通臺可共。惟此房屋乃四條街與桐山營互相起蓋物業，均不得以常住及管顧，距據為私己。去年經桐山頭目鄭國平、高雲飛、江士暉、林進標，同董事蘇建邦、張克容、張達三、黃璜、并街眾人等，僉稟邑主託、參府珊，察准聯銜會印，出示存案，以杜爭端，公約黏附在卷，合泐此碑，以垂後世焉。

道光十八年四月 日公立。桐山張日陞捐錢十千文。

一是〈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衆合約〉碑（圖七），立於道光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兩碑所立時間相差約一月），今嵌在該廟註生娘娘祠前壁，碑文如下：

廟之建，不知始自何時；內有明季寧靖王匾額，又有國初陳道憲聯對。詢諸父老，或云：「有桐山人攜帶神袋到此，靈感里眾，乃為建廟」。或云：「明裔朱氏名懋，牧豕其地，祀神靈感，里眾乃以其地建廟，兼塑其像於西廊」。二說未知孰是。查之「縣誌」，經載此廟乃偽鄭所建；節次重修，均載年代。又誌嘉慶九年設立廟後公館，以為桐山營貴寓。溯其原委：蓋因康熙年間設營戍臺，桐山營眾

登陸、待渡，每羈於此。先輩亦奉斯神香火，廟祀益興。本處紳士倡建重新，桐山營亦有捐題。迨嘉慶七年冬，前之董事因慮每班羈寓神前，乃蓋廟後房屋，於嘉慶九年完工，以為貴營館舍公寓，別營無涉。每班議貼香資，至今如故。可見敬神之心，孚于遠近；彼此相待，禮如賓主，實為美也！茲因是廟傾塌多年，列位捐資幫工，經將廟後公寓併修。誠恐後人不知來歷，爰議公約立石，擬定：廟後房屋，永付桐山營之人，公寓門窗器物，毋許踏棄。如有空房，應即漸歸爐主管，固不許二比私租他人。至于廟宇，乃係眾人捐修，通臺可共；惟此房屋，乃四條街與貴營互相捐題起蓋物業，均不得以長住以管顧，踞為私己。切宜共守勿失，永垂此碑以及后世可也。去年經桐山營頭目高雲飛、鄭國平、江士暉同董事蘇建邦、張啟賢、黃璜及四條街等，簽稟臺縣主託、本參府珊，察准聯銜會印出示，准勒石碑，以杜爭端；公約粘抄附卷在案，以垂永遠不朽焉。

道光拾捌年伍月初八未時吉立。助碑桐山營參張日陞出錢壹拾壹仟文，起陳一春肆仟伍百文。

據此二碑文，值得我們剖析與補充的是：

1. 此廟時已稱「大上帝廟」，有別於俗稱「小上帝廟」之稱的靈佑宮。

2. 年深歲久，此廟之來源，道光年間衆人已不知曉，遂有種種附會訛傳。幸有志書記載，否則不知胡說訛傳至何時？若果真訛傳下來誤導後人，將添糾葛。

3. 「國初陳道憲」指的是陳璘（惜廟中供奉之陳璘像已遭竊。）「查之縣志」之縣志係指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

4. 是碑之所以有兩方，一是桐山營與里衆所公立，一是臺灣嘉義營參將珊琳出示，故後碑文中有稱「以為貴營館舍公寓」、「本參府珊」等等之詞。

5. 珊琳為嘉義營參將，桐山營兵等人須向臺灣縣知縣及嘉義營參將簽稟，聯銜出示，似乎說明了桐山營兵在道光年間駐防在嘉義城，或斗六門（參見後之碑文）。按，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調整營制，復設臺灣鎮標右營遊擊，改原設北路左營為嘉義營，設參將一人，駐嘉義城（今嘉義市），歸臺灣鎮總兵統轄。移原設北路左營督司駐斗六門（今雲林縣境），為斗六門營都司，歸嘉義營參將兼轄。移原設斗六門汛守備駐嘉義，為嘉義營參將中軍守備。是時嘉義營兵力、防戍情形是：(1)駐嘉義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外委十員，額額外委四員，馬戰兵三十五名，步戰兵若干名，守兵六百八名，兵戰馬二十五匹。駐防地點有：一、駐嘉義縣城，一、防城外汛，一、分防斗六門汛，一、防西螺汛，一、防水沙連汛，一、防笨港汛，一、防鹽水港汛，一、八漿溪、水堀頭、山底、牛稠溪、打貓等五塘。一、分防他里霧、大崙脚、中路頭塘、林圯埔、大埔林、三條圳、虎尾溪、虎尾塘。(2)斗六門營：都司一員，駐斗六門，千總、外委、守兵，皆由嘉義營遞年撥員輪防。（註三）

6. 較可惜者，碑文中所提之「四條街」，未明確寫出是那四條街。臺南市現在的民權路包括了清代時很多街巷。由中山路進入民權路算起至公園路，是清代枋橋頭前後街，今

之社教館即清代臺南名園四春園，爲吳尙新私人花園。由公園路至忠義路，北極殿上帝廟即在這一帶，其北邊爲清代打鐵街、做針街，南邊爲鞋街、草花街，鞋街，清代時有隘門，石額題「鞋街春暖」。再下去是忠義路至永福路，北爲竹仔街、南爲帽子街。此段爲過去最繁榮的一段，過去除路燈外，每家商戶，均裝有室外照明燈，入晚燈光輝煌，夜市熱鬧，今已遠非昔比。接著爲永福路至西門路，北爲武館街、十三舖，近西門路爲內宮後，南爲大井頭，近西門路爲內南河。民權路一帶自清代起，即是臺南市商業繁榮區域，早年以布店、洋雜貨、銀樓、中西藥、文具及鞋帽爲主，臺南附近鄉下人家到府城購買衣物及日用品者，必至民權路。光復後中正路、西門路後來居上，遂一蹶不振。（註二四）明白此，也就明瞭何以上帝廟每次修建總有許多商店行號之捐輸。參考其後幾次修建有綢布郊、靴店、草花街等等之捐獻，我們有理由相信此「四條街」頗有可能是：打鐵街、做針街、鞋街、草花街等四條街。

道光年間古物，除上述二碑外，尙有一石爐及一口古鐘。石香爐乃「道光丁酉年，弟子蔡日進謝」，丁酉年爲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而鑄鐵古鐘上銘刻：「道光十七年歲次丁酉菊月穀旦（圖八）。帝道遐昌吉祥如意、皇圖鞏固五穀豐登、國泰民安八方寧靜、風調雨順千祥雲集。本境職員吳尙新同眾弟子公捐喜助，監生黃源鍾督造，姑蘇祁元昌監製、梅冶坊鑄造」。吳尙新是道光年間府城大鹽商，字勉之，號勵堂，生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三），卒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享年五十四歲。吳氏生平樂善好施，急公尚義，而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所創建之「吳園」（又名四

春園），爲府城名園，尤爲人樂道。其生平見施瓊芳《石蘭山館遺稿》中之《中議大夫刑部員外郎吳公誌銘》，文長，茲不引錄。又銘刻文中較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本境」一詞，清代府城內之所謂「境」就是人群與地域的一個結構，以某幾個廟宇爲中心之祭祀團體，透過祭祀之共同行爲與意念相結合，亦因此而影響到群眾之共同事務與涉外事務之執行，簡言之，透過此類結合，表達「合境平安」之願望。據採訪資料，該境稱「中和境」，以北極殿爲境主，包括了辜婦媽廟、府城隍、人壽境狗屎巷頭、嶺前街、嶺後街、六合境之土地廟、首、二、三、四、五全，萬福庵、大士殿等。（註二五）另外，根據此石爐、古鐘與後殿前檐柱柱聯之「乙未年重修」（見註二六）所立年代，說明了該廟在道光年間之修建，應該始於道光十五年，迄十七年九月竣工，方由蔡日進獻石香爐、吳尙新等人獻古鐘以示慶賀。並在同年，爲避免營兵長期佔住，或竟據爲私有，由桐山營頭目高、鄭、江等人與董事蘇、張、黃等人，與四條街里民簽署一份公約。翌年立碑爲記，並簽稟兩位上憲，聯銜出示，以杜爭端，以垂永遠。

道光十七年之後，歷經約二十年，在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梅月（四月），北極殿又再次重修，留下了一方捐題碑（圖九），今嵌在北極殿天井左壁。該碑並未敘述修建始末原因，僅列出「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洋洋灑灑，超過百人之多，文長且瑣碎，茲不引錄，但需要補充說明的有下列數點：

1. 該碑額刻雙龍紋飾與「北極殿」廟名，不再使用「上帝廟」或「大上帝廟」的廟名。

2. 碑內倡捐官宦，其中「掛印總鎮府邵」，名連科，有傳：（註二六）

邵連科，號捷軒，字邦善；閩縣人，少負大略。年十六，親時局多艱，慨然曰：「大丈夫當馬上殺賊，安用毛錐為？」遂於道光十四年入伍，充督標水師營右哨，以軍功累升至澎湖協副將。連科單刀履任，眾軍皆驚，澎湖為七省要衝，在任三年，輯撫得宜，升海壇總兵。無何，特簡為臺灣鎮掛印總兵官。時臺疆不靖，聚黨橫行者甚多，其魁桀感（咸）受約束於土豪林文察。連科廉知文察之才可大用，遂羅致之，推心置腹。文察感知遇，力圖報稱，歷任剿撫，所向有功。連科乃錄其功而力薦於朝，奉特旨以參、遊用。後轉戰各地，功績爛然，卒以節終。咸豐七年，官至福建水師提督；卒。

「臺澎兵備道裕」，名鐸，無傳。「南路協鎮府曾」，名元福，有傳：（註二七）

曾元福，同安人，家廈門尾頭社。嘉慶五年，入水師營為舵工，歷年駕船出洋，緝盜多獲。由左營外委累擢南澳左營遊擊。道光元年，署提標後營遊擊，護閩安副將，署提標參將；舉軍政卓異。調臺灣中軍遊擊，獲盜吳包舵、陳婆（姿）惜、黃菁等。擢艋舺營參將，卒於官。

「台防公府洪」，名毓琛，有傳：（註二八）

洪毓琛，山東濟南府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咸豐四年，任臺灣海防同知，陞知府。廉潔愛民，聲望

素洽，民有洪菩薩之稱。同治元年三年任滿，陞湖北漢黃德道，甫卸篆；會彰化戴潮春事起，勢甚熾，警至，或勸之速行。毓琛曰：「吾受朝廷厚恩，民情愛戴，一旦有變，委而去之，於心何安？」於是修城垣，備器械，抽釐勸捐，調選兵勇，為戰守計。旋以紳民懇留，署理分巡臺灣兵備道。時人心惶惶，所在風鶴，羽書旁午，日不暇給；乃設籌防局於府城，百計維持，以顧大局，人心依以為重。屢請餉內地，巡撫徐宗幹准其就地勸捐。時兵荒之際，富戶避匿；乃激勵官募，分上、中、下三等，籌捐十餘萬金；不敷用。遂權發票鈔，通行郡治；並出其服用玩器，易錢以濟軍。十二月，積勞成疾，又以變亂未平，兵餉支絀，悲憤增劇。每與僚屬籌議時務，常泣下。彌留時，猶依枕作書以示僚屬，數十紙皆軍務也。二年六月，卒於任。官民哀悼，巡撫徐宗幹請從優議敘，贈太常寺卿，蔭一人入監讀書。後，鄉宦趙新、施瓊芳等請建專祠；祠成，歷百餘年而禮祭不衰。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大戰中，祠毀於空襲。

「臺灣縣正堂姚」，名鴻，亦有傳：（註二九）

姚鴻，任斗六門分縣，居官廉明，安良除暴。嘗慮差役過多，藉端勒索，為之裁派差名，輕減差費。凡有益於地方之事，莫不認真整頓，以期成效。若夫倡修廟宇、捐建橋樑諸善舉，猶其餘事。士民愛之，奉公祿位於受天宮內；更置田租十八石，遞年

演戲恭祝，俾垂不朽云。

3. 碑文中所列舖戶行號，幾乎都是臺南諸郊之郊商、行號、船戶，其中首度出現者有「臺郡茶郊」；而「簑鋪金義利」在臺南市其他諸古碑中率用「簑郊」之稱，僅在此碑獨用「簑鋪」，是可怪者一。而諸行號中頗多是臺南三郊郊行，卻未用「三郊」之公號，是可怪者二，按方豪在〈臺南之郊〉中考論：臺南北郊、南郊創始於乾隆中葉，至乾隆末葉糖郊加入後，逐漸形成三郊。嘉慶年間，三郊參加之工作最多，但至乾隆末年以後，三郊以外，又逐漸出現不少小型之郊，以道光初年為最盛。此後，臺南之郊，即開始走下坡路。道光三十年且有一文獻，已不見三郊之名。咸豐朝各郊對寺廟重修，雖時有捐獻，但數額甚微，足見財力之薄。同治朝，幾無文獻可稽。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之呈稟，僅係一種廟產主權之表示，實際上已沒落至受人欺凌之地步，誠可浩歎！（註三〇）若然，據此碑文佐證，則咸豐初年「三郊」確是已衰微，不足以號召諸郊商。另，碑文中有「大報館」，不知是否即是課館，待考！

4. 督修諸人有：監生蔡獻德、職員陳有裕、員生許際時，玉雲陳時中、黃月陞、捷陞蔡文禮等人，綜考上引諸碑，可知北極殿之組織管理體系，前後有過：廟祝、首事（即董事）、爐主、職員等。而監生蔡獻德，碑文中有「日進蔡獻德……以上各捐銀二十元」及「蔡日進再捐壳灰一萬五千四斤」，參之前述古石爐「弟子蔡日進謝」應即是同一人。

不出十年，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陽月（十月），北極殿又在黃月陞、蔡文禮、洪日陞、曾文漢、乾德號、吳

通義等人督修下再度予以修建，成為清領時期最後一次修建記錄。也留下〈重修北極殿碑記〉一方（圖十），詳細記錄捐獻的「官紳舖戶姓名」，今嵌在該廟三川門右壁，文長，茲不轉錄。不過，碑文中值得考索者有：

1. 碑文中所列諸舖戶行號與上述咸豐年間碑記所列諸舖戶行號，有一大半以上不同，短短十年變化如此之大，似乎說明了府城商業競爭之激烈，可能有不少行號歇業或被淘汰。

2. 碑文中有「大進館」、「中營館」，但不知與前述碑文中之「大報館」有何關連？不知是否即是筆者猜測之課館？碑文中又有「縣大衙」、「道大衙」，不知是否即轎行？抑或划竹筏之「篙師」組織？（註三一）而「臺郡餉典」雖是臺南府諸當舖所納賦稅，但不知是否前述渡臺班兵餉銀外放典質所收租息之收入頗豐，亦樂得捐助一番。按臺南市西區頗多碑文散見「臺郡餉典」之捐輸，如嘉慶二十四年之〈普濟殿重興碑記〉中有「臺郡餉典捐銀十六元」；道光二十一年之〈重修天后宮碑記〉中有「臺郡餉典合捐銀六十元」，光緒九年〈普濟殿重興碑記〉中有「臺郡餉典捐銀陸拾元」等等皆是。

3. 捐輸人士中又有「僉首督修曾文漢捐銀四十元」，考臺南府入清版圖，沿鄭氏之制，仍分為四坊，後增為六坊二保。其坊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分為七段，段再分為街、境。街係屋宇毗連之處；境者大率係民家散在之所。段置總簽首，街境則設簽首，各處理轄內事務。簽首是由轄區內士紳、舖戶，經總簽首推舉，稟請知縣准允，並給予札諭，並發戳記。簽首處理事務如次：（1）處理團練、冬防、聯境條約，（2）處理管內公共事務，如柵門修造、救火器設備、道路

溝渠修繕時挨戶捐題，(3)管內紛議及一般細故之調處，(4)編製保甲，給門牌，(5)將總簽首傳達之官命，傳達於民人，(6)管內有不善之徒，即稟報官，以策管內安全。(註三三)不過，此碑中之「簽首」似非指此。清代時，臺南各廟均設有一「簽首」一人、「老大」若干人，以管理廟產，由各老大分任記帳及管錢，及掌管廟中事務；同時設有爐主，專負祭祀，於每年神明誕辰舉行祭典時擲「筊」，以決定誰人爲今年當值「爐主」，爐主外，尚有「頭家」若干人，以佐爐主辦理祭祀。爐主任期一年，而簽首、老大則任期不定，如無特別事故往往終身擔任。簽首類多在廟境內較有地位財勢者，相當於今廟宇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老大等同委員，爲熱心敬神，年事較長名望較孚者。簽首之名現已不存，老大則沿稱如舊。早年臺南市有「落宮」習慣，遇有紛爭，乃至境內廟宇，請求簽首及老大調解。當時上帝廟境尚有若干小廟境，遇調解案件當事人涉及兩廟宇或事情重大者，尚須請上帝廟十八境總簽首蒞臨調解，相當於今之「合議庭」。

(註三三)

4. 捐輸名單復有「清溝局捐旗杆的銀三十元」。清代臺南每逢淫雨之後，游泥載道，行路多難。用是衆議捐修，清溝鋪石。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臺灣府設局興工，疏濬清理郡城溝渠，並修城洞、造橋樑、鋪石版，以創坦途，

〈臺郡清溝碑記〉敘其事：(註三四)

竊惟地脈流通，災祲不犯，文運亦興，理固然也。臺郡溝渠，丙寅秋，奉丁前道憲、葉府憲、白邑主設局，勵民疏濬有方，穿城南北兩大洞、雜處街衢各小溝，分別總局、境眾任之。澗水疏至濱海，與

海水通，岸邊各砌碑石。雜溝濬到通渠，與澗水接，渠底盡棄穢蕪。疏大洞，則修城洞、造橋樑，計費五千有奇；濬雜溝，則敷石版、創坦途，輸金約居其半。視初時舉事估量整萬者，已省四分之一。溯自興工、告竣，首尾三載，瘴氣不侵；丁卯鄉閭，閩、粵計中七名，俱郡垣府、縣兩學，又似有明徵焉。因錄題捐芳名、銀數，并綜其事序之。

碑文中之「臺澎水陸總鎮曾」名元福，「臺澎兵備道丁」名曰健；「臺灣府葉」即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臺灣縣白」即臺灣縣知縣白鸞卿。此役溯自興工告竣，首尾三載，因勒石紀事，並錄捐款官紳、士民、商號與金額於碑中，其中有若干與〈重修北極殿碑記〉所列官紳舖戶姓名相同，只是有關清溝局成立時間，兩碑互有牴牾，一是同治五年，一則在同治二年即有捐輸旗杆事蹟，何是非，苦於史料不全，有待來茲再予詳考。不過，至少根據此碑文所記，可斷定同治二年修葺之北極殿，廟前立有旗杆。

(二) 日據時期

以上這兩次修建，是北極殿保有清代最後完整全貌。日治後，日人在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拓寬竹子街（舊赤嵌街，今民權路）爲九公尺道路，拆毀前殿部份，迫使在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不得不暫時修葺(註三五)，嗣後大事興修，根據正殿拜亭明間內柱對聯，題：「慶祝北極殿重修建醮紀念」，落款之「三官廟、五帝廟境眾獻敬，辛酉年陽春月」。辛酉年爲大正十年（民國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這之前必有一番大工役，才會建醮慶祝。但也有可能僅是主體之正殿完成

，其後又陸續興修。依據立於昭和二年丁卯（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之《重修北極殿碑記》內提及「茲將大正拾貳年癸亥梅月重修，寄附金有志者，芳名列左……」，及後殿一落款「癸亥落成建醮」之對聯，「天與開山長留自在，心同止水常見如來」；似乎說明了大正十二年癸亥（民國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梅月（四月）興修後殿，至昭和二年年初竣工。所以後殿點金柱有「歲次丁卯陽月吉置」、「曾文郡下營六姓眾弟子敬獻」之柱聯；及「大上帝廟重修落成紀念」、「玉井北極殿眾弟子一同叩謝」之柱聯；和後殿明間檐柱之「北極殿重修慶祝紀念」、「著著崎小南天敬謝」之柱聯。

總之，這次修建是約從民國九年開始，至十年完成正殿；後於民國十二年修建後殿，至民國十六年完工。這期間分別舉行了兩次建醮典禮，以示慶賀。負責此次修建的有管理人洪采惠、前任董事陳和興、王長利、洪慶興、林盈月、及當任董事金義興、永順隆、太源號、陳碧珍、江泉號、邱萬興、金自德、許成泰、姚濟昌、莫非命、時敏齋、徐慶雲等人。並在昭和二年十月立《重修北極殿碑記》，詳列寄附捐輸者。名單中較引人注意的有：綢布郊「金義興」，「邱萬興四拾元，又寄附四點金柱二支」、「邱金同成寄附石碑工料金四拾元」、「南部靴店貳拾伍元」、「三進靴店拾四元」、「大福館」、「江泉商店內湯朝虎，造謝假石山水景一組」等，捐輸行號、人數不多，總金額「計金壹千五百元」，似乎說明了北極殿香火、信徒已不如往昔。

（三）光復以後

臺灣光復以來，北極殿又歷經多次重修，如民國三十六

年（一九四七）花月（二月）興工，菊月（九月）修竣，立有《重修北極殿碑記》位於正殿左壁，開列捐獻人士、行號，其中較引人注意者有：崙子頂玄天上帝眾爐下、第一建築合作社、招和堂轎班爐下、溪埔寮眾弟子等等，捐獻金額合計舊臺幣九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元，主其事者有董事：蔡才、王汝禎、胡后、王定、陳江海、高賜成、葉四海、邱擔半、洪存義、郭池中、戴順和、張煙塵、莊碧山、孫銘坤、蔡淑棟、吳火樹、徐朝宗、曾金海、平和行、歐土城等十九人一商行；並在後殿右側留有「北極殿堂重修舊制」之柱聯。

民國四十七年戊戌正月再重建，至四十九年庚子八月告竣，主其事者有董事：郭池中、葉四海、王定、邱擔半、洪存義、洪旺熙、吳慶元、戴順和、張煙塵、孫銘坤、蔡淑棟、徐朝宗、吳火樹、胡啟璵、王育森、洪昆珪、鄭讚來、洪昆龍、陳三堯、李世雄，及中和境眾舖戶。此次工程，事後立有《重修北極殿碑記》，位在天井右壁，詳列捐輸名單，中有「草花街小公」、「本廟內魚菜商」、「招和堂轎班」，金額合計新臺幣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據本碑所列名單，似乎顯示當時廟四周應有不少魚肉菜販。

民國五十一年續有小修，後殿右側留有一壬寅年（民國五十一年）之對聯，另正殿有一「民國伍拾壹年花月（即二月）落成紀念」、「四聯境普濟殿眾舖戶敬獻」之對聯。按，四聯境包括普濟殿、媽祖樓、金安宮、集福宮，無境主。

（註三六）

民國五十三年甲辰（一九六四），臺南市因執行都市計畫，而拓寬民權路為十五公尺，北極殿前殿再度被迫拆除大半，遂在民國五十八年起作一大修髹漆，至六十年告一段落

，此次改建，負責委員有：郭池中、葉四海、邱擔半、王定、蔡奕添、洪旺熙、吳火樹、洪存義、王育森、孫銘坤、蔡金永、陳三堯、張燦森、洪昆珪、洪安祿等人，六月立有「改建北極殿拜亭」碑，位在天井左壁，開列名單以為昭信，中有「草花街小公」、「九天宮五龍寺信徒」、「天壇信徒」、「民權路八十一號攤販」、「南部皮行」、「本廟空門誦經團」、「民權路九五巷攤販」、「天壇女誦經團」、「湯朝虎」（不知是否與前敘昭和二年碑之「江泉商店內湯朝虎」為同一人？）、「北極殿大公」等。改建後之北極殿，成為緊臨街道，建有騎樓之廟宇。另外，在此需要作一補充說明者是所謂的「草花街小公」與「北極殿大公」，按臺南市各廟宇中，所祭祀的神明不只一尊，有主神、有配祀之神，因此各廟中便有「神明會」，照料各配祀神明，各廟主神司其祭祀者稱「大公爐主」，配祀各神司其祭祀者稱「小公爐主」，所謂「大公」、「小公」皆是神明會。一座廟神的神輿出巡時，有幾個轎班，各轎班分配廟內各神，也屬小公的神明會，也各設有轎班爐主，輪值司班祭祀。（註三七）

近來則在民國六十六年、七十年續有修繕整飾，成為今日所見之面貌。

四、小 結

位於今臺南市民權路二段八十九號的北極殿，古名：真武廟、元帝廟、俗稱大上帝廟。昔年位於市區七山丘之中央驚嶺地，故廟宇高聳甲於他廟，規制巍峨；如今卻夾峙在整排商店之間，已成櫛比鱗次的街屋部份。整個北極殿是由有騎樓之前殿、帶拜亭之正殿，以及有左右廂的後殿所組成。進深幽長，面寬約五倍，具備標準店屋廟宇之特徵。

北極殿騎樓內有階階通正門入口，入口開三門，除中門左右尚存有一對螺紋如意之古抱鼓石外，餘多已新建。前殿內之左右牆與天井左壁上，嵌有歷來修建之九方古碑。正殿前帶有三開間拜殿，正殿供奉玄天上帝，左右陪祀慶、趙二元帥。神龕精雕細琢，供桌製作精緻，均為他廟少見。而正殿神龕背面，安置倒座，供奉地藏王菩薩。正殿後為拜亭，與後殿連接，後殿主祀觀世音菩薩。拜亭左右以天井隔有廂房，據聞原為桐山營公寓所在，乃桐山營班兵住宿待渡之會館，目前左側供奉註生娘娘，右側供奉地基主。

北極殿供奉主神為玄天上帝，玄天上帝本稱玄武大帝，宋真宗時因避諱改為真武大帝，此外尚有玄天大帝、北極大帝、開天大帝、開天大帝、開天大帝、開天真帝、元武神、真如大師、元帝、元天上帝、帝爺、上帝爺、北極佑聖真君、北極聖神君等諸稱，臺灣民間則習稱「上帝公」。玄天上帝為四象北方玄武七宿之升格，龜蛇為其形象。北方屬水，色黑，故曰玄，身有鱗甲若將帥威風，故曰武，演變後來，遂成「二一真武神，脚踏天關蛇龜精，披頭散髮為上將，頂戴森羅七座星，來鎮北方為上帝，兼管諸天掛甲兵，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勾陳，坐管千里虛空內，立照十方世界」中」（《玄武咒》）的形象。到了明代，因曾助太祖逃難，成祖靖難，一躍成為明朝輔國守護神。

另外，民間航海家、漁民船戶素依玄武星宿推測氣象、方位，故在閩南民間信仰，又一度為海神。鄭氏既以海上稱雄，又身為明朝大將，奉明朝正朔，故信奉玄天上帝其來有自。

鄭成功既收復臺灣，有見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

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之地理風水，因而廣建真武廟，以為鎮壓，北極殿即是在此背景下興建的。

北極殿創建於明鄭永曆時期，至今已有一百多年。三百年來歷有修葺，其詳已見於前文，論其史蹟價值，約略言之有下列數點：(一)為創建於明鄭時期之古廟，(二)係奉祀鄭成功來臺時從大陸攜來之玄天上帝香火之廟宇，(三)為臺灣本島上最早街道赤嵌街上廟宇，(四)留有豐富文物，廟中石碑、古匾、以及姑蘇古鐘，俱堪研究，可以明白清代臺灣班兵制度、古行舖、祭祀圈等等社會史實。餘如因玄武方位屬北，五行屬水，尚黑，廟中木柱漆成黑色，亦是其特色之一(圖二)。要之，北極殿處臺南之建瓴，古稱鷺嶺，地勢高聳，和開基玉皇宮南北相望，甚具形勢，為臺南市重要古蹟之一。末了茲將彼修建興廢沿革，表列如后，以清眉目，兼為本文之殿。

臺南市北極殿興修大事年表

卓克華製表

年代	修建原因	倡修人物	說明
明永曆十六年(一六六六)	1. 明室崇奉 2. 民間信仰 3. 安平地理形勢宛如天關 地勢如鎖，真武坐鎮。		1. 位於承天府東安坊赤嵌街鷺嶺之頂。 2. 傳說原址是荷蘭時代中國醫館。 3. 形制不詳，廟名上帝廟或真武廟。
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	不詳	臺灣府知府蔣毓英	高聳甲於他廟。
清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	不詳	里民樂捐	1. 地址高聳，規制巍峨，甚偉。 2. 康熙末雍正初，是廟棟宇巍峨，基址寬豁，左畔是車路道，往來頻繁，周遭約有二十間店屋。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	不詳	鄉賢黃世景	3. 可能是桐山營班兵戌台登 5. 設廟祝祭之所。 4. 雍正八年發給林天生楊養 2. 人私自請領餉銀，起蓋 店屋之糾紛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	可能黃世景未竟全功。	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捐俸續成	1. 將廟前後左右界內擴地侵 築者，一律追還，於是廟 宇整麗，神威安妥。 2. 廟名已有大神廟之俗稱 事。廟中設有值年爐主及首 事(董事)五十五人。廟後居 乾隆五十五年，有廟後居 房屋馬厩，佔地頗廣，增築 房屋，梓侵佔廟地，糾紛。築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	增建廟後公館，供營兵住宿	里人方相、林慶雲、蔡光準等人。	在廟後建公館一所，供桐山 營兵住宿，免其聚居廟內。 於嘉慶九年完工，並議定營 兵每班輪流，充香火之資，營 維持廟貌。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〇)	廟宇傾塌多年	1. 桐山營頭目鄭國平 、高雲飛、江士暉 、董林進、建邦、張克 容、事、張達三、黃瑛 等人。	1. 由班兵捐資或幫工予以修 護，並與四條街合力，修 一併修葺廟後公館。 2. 此廟後殿供奉觀音菩薩。 3. 此廟歷久不曉，已有 謠言說。歷年久不曉，已有 4. 可說。於道光十七年完工， 上憲存案立碑使用，並簽稟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不詳	督修人物有監生蔡獻 捷、陸、許、陳、黃、月、 陸、玉、雲、號、陳、時、中、 捷、陸、號、蔡、文、禮、等。	2. 1. 廟名改用北極殿。 1. 號多，是臺南郊行商號，大 。號，也說明此廟香火之盛行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不詳	督修人士有黃月陸、 蔡文禮、洪日陸、吳通、 義漢、乾、德、號、吳、通、 義漢、乾、德、號、吳、通、	1. 捐獻行號與咸豐四年名單 2. 廟前立有旗杆，為清溝局 捐獻。立有旗杆，為清溝局 捐獻。

— 臺南市北極殿創建沿革考 —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
拓寬民權路，前殿再度拆除，大半。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拓寬街道、拆毀前殿。
委員：郭池中、葉四、蔡奕添等人。	不詳	董事：郭池中、葉四、洪存義等及中和境衆舖戶。	董事：蔡才、王汝禎、海、胡后、王定、葉四海等十九人。	1. 前任董事：陳和興、王長利、洪慶興、林盈月、金義興、當任董事：金源興、永順隆、江泉號、陳碧珍、金自德、邱萬興、許成泰、莫非命、時敏齋、姚濟昌、徐慶雲等人。	不詳	不詳
成爲緊臨街道，建有騎樓之廟宇。			1. 照原規模修護。 2. 從該年二月至九月。	1. 修建後殿。 2. 時廟管理人爲洪采惠。 3. 捐輸行號、人數不多，金額不大。	僅修正殿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七年)
修繕髹飾	修繕髹飾

【註釋】

- 註一：文中所引諸條資料均據呂宗力、樂保群編《中華民間諸神》（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乙編〈玄武〉，頁七三—九五，另參看劉逸生《神魔國探奇》（遠流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初版），〈由怪爬蟲變成的北帝〉，頁一一—二二。
- 註二：同註一。
- 註三：同註一。
- 註四：范勝雄《府城的寺廟信仰》（臺南市政府印行，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府城神佛聖歷〈玄天上帝〉，頁二八。
- 註五：蔡相輝《臺灣的祠祀與宗教》（臺原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九月第一版），第二篇第三節〈真武玄天上帝〉，頁一〇七。
- 註六：石萬壽〈臺南市寺廟的建置——臺南市寺廟研究之一〉，《臺南文化》新十一期（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頁四五—四七。
- 註七：同註六。
- 註八：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銀文叢第一一三種），卷六祠宇志〈真武廟〉，頁一七六—一七七。
- 註九：見黃靜宜，王明雪主編《臺南歷史散步》上冊（遠流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初版），導覽篇：中區〈北極殿〉，頁五八。

註一〇：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卷之六廟宇〈上帝廟〉，頁六九。

註一一：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出版），卷九典禮祠祀附〈上帝廟〉，頁三三〇—三三一。

註一二：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銀文叢第一〇五種），卷十九雜記寺廟〈元帝廟〉，頁五四六。

註一三：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銀文叢第一二二種）卷十九雜記寺廟〈元帝廟〉，頁六四六。

註一四：陳文達《臺灣縣志》（臺銀文叢第一〇三種），雜記志九寺廟〈大上帝廟〉，頁二〇八。

註一五：同註八。

註一六：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銀文叢第一四〇種），卷五外篇寺觀〈真武廟〉，頁三三六—三三七。

註一七：北極殿之創建年代，穩當說法當然是永曆一五—二十三年之間，不過，個人較傾向於是永曆十六—二十三年，甚至於是永曆二十一—二十三年，原因在於寧靖王是永曆十八年渡臺灣，以寧靖王在鄭氏的抗清陣營中地位之崇高，鄭氏將帥及平民，咸尊敬之，因此若其前已有上帝廟，照理應請寧靖王題字立匾，不必拖到永曆二十三年，也就是說，個人懷疑北極殿或是創建於永曆二十二年，於翌年落成，方才請寧靖王題辭落匾。然而這究竟是個人之推測，僅置於附註中以就教於高明！

註一八：余文儀前引書，卷九武備（一）〈恤賞〉，頁三八七。

註一九：同註十六。按，鄉賓指的是參與鄉飲之禮的地方士紳，或鄉黨年高有德之人。順治初，詔令京府直省各州縣，每歲以正月望日、十月朔日，各於儒學行鄉飲酒之禮。凡鄉飲酒，主人以府、州、縣官爲之，位於東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

位於賓主介僎之間，衆賓序齒，僚屬序爵。舉行鄉飲之禮，非爲飲食酬庸，其目的爲敦崇禮教，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見連橫《臺灣通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出版），卷十典禮志〈鄉飲〉，頁一九五—一九六。

註二〇：同註一六。

註二一：詳見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民國六十年五月出版），頁一一二。

註二二：北極殿後殿前檐柱有柱聯：「南海慈雲輝聯北極，西方法雨澤普東瀛」，爲「董事蘇建邦敬書、黃璜恭題」，落款年代是「乙未年重修」，蘇建邦與黃璜爲道光年間北極殿董事，是知乙未年爲道光乙未十五年（一八三五），則該年爲北極殿道光年間重修之一，坊間一般書籍介紹北極殿是於道光十八年重修，均是誤讀〈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衆合約碑〉與〈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衆合約碑〉，碑文明確說明：「去年（指道光十七年）經桐山頭目鄭國平……等，僉稟邑主託、參府珊……」，並不是說該廟於該年翻修。另，據該柱聯，可知道光年間北極殿後殿崇奉觀世音菩薩。

註二三：李汝和前引書，〈班兵之防戍〉頁八四—八五。

註二四：連景初《海嶠偶錄》，〈臺南市民權路滄桑錄〉《臺南文化》第九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出版），頁六四—六五。

註二五：洪敏麟《臺南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出版），第三章第七節〈祭祀團區別〉，頁六九。

註二六：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三冊文武職列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出版），〈邵連科〉，頁二三三。另見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臺銀文叢第一

九五種），卷五〈邵連科〉，頁二七九。

註二七：鄭喜夫前引書，頁二二七。另見周凱《廈門志》（臺灣文叢第九五種），卷十二列傳〈武功〉，頁四九二。

註二八：鄭喜夫前引書，頁九四〇。另見《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卷七〈人物志〉，頁一二二。

註二九：同註二八。另見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銀文叢第三十七種），〈斗六堡〉、〈宦績〉，頁三六。

註三〇：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作者發行，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初版），〈臺南之郊〉，總頁數二八五。

註三一：詳見謝金鑾前引書，卷七藝文二所收蔣允焄〈新建塹岸橋碑記〉中提及：「……有地曰洲仔尾……春夏之交，霖雨泛濫，積淖奔谿，往來病涉。附近居民，設竹筏以濟，因挾以爲利，行旅尤艱之，……而篙師狙獪，持緩急以困旅人者，……」，頁五〇八。

註三二：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出版），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頁二一七—二一八。

註三三：連景初《海嶠偶錄》〈南市廟宇與民俗的關係〉，頁六二—六三。

註三四：該碑原置於臺南市北區臺灣縣城隍廟前，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移立赤崁樓之小碑林收藏。

註三五：楊仁江《臺南市國家二級古蹟專集》（臺南市政府編印，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出版），〈北極殿〉，頁十六。

註三六：同註二五。

註三七：同註三三。

作者簡介

卓克華：文化大學史學碩士，現任中原、空大講師。

原專攻臺灣行郊史，近來轉向古蹟史，經常與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與周宗賢、閻亞寧等位教授合作古蹟調查、規劃與修護之研究報告。已撰就之古蹟研究報告，約有三十本，其中已對外發表者有：「淡蘭古道與金字碑」、「全臺首座燈塔—西嶼燈塔」、「澎湖城隍廟」、「南投藍田書院」、「嘉義城隍廟」、「蘆竹鄉五福宮」、「二林仁和宮」、「龜山鄉壽山巖」、「枋寮鄉建功庄東柵門」，餘二十多篇，尚待機發表。

論文散見「臺北文獻」、「臺灣文獻」、「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澎湖「咾咕石」季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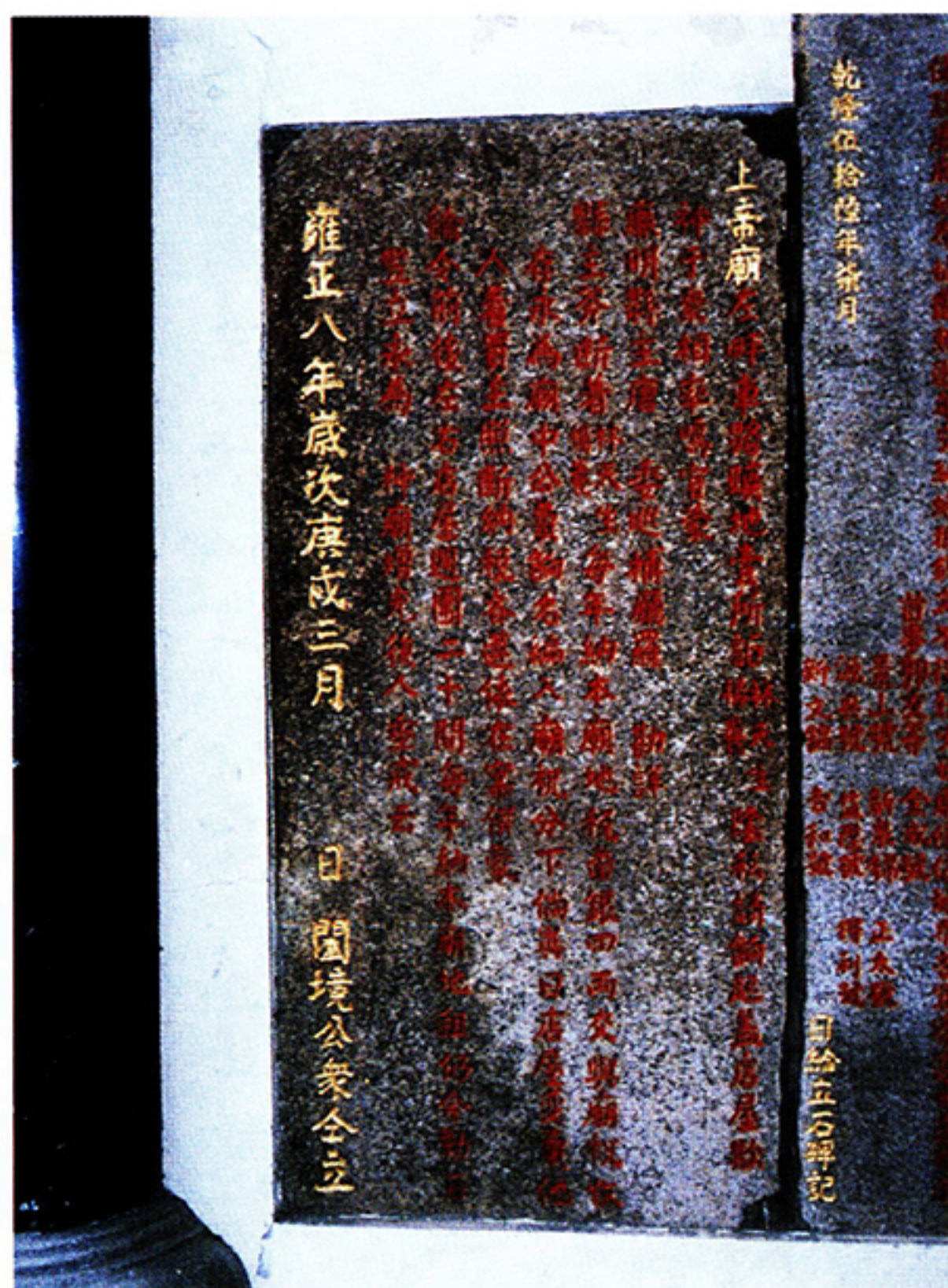
圖一 臺南市民權路旁北極殿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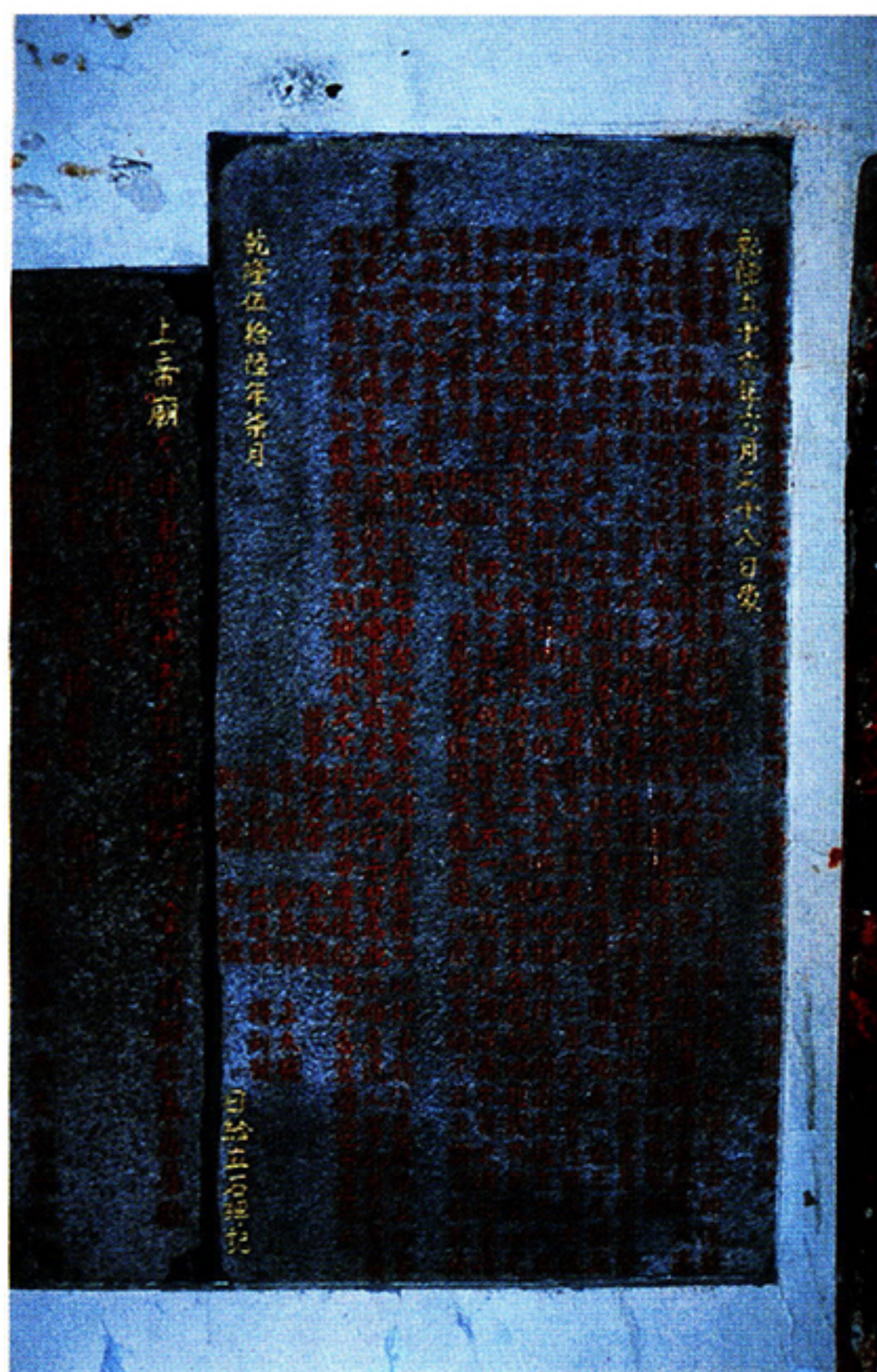
圖二 玄武尚黑，故廟內大門、柱身、旗幟皆作玄（黑）色，
成為該廟特色，全臺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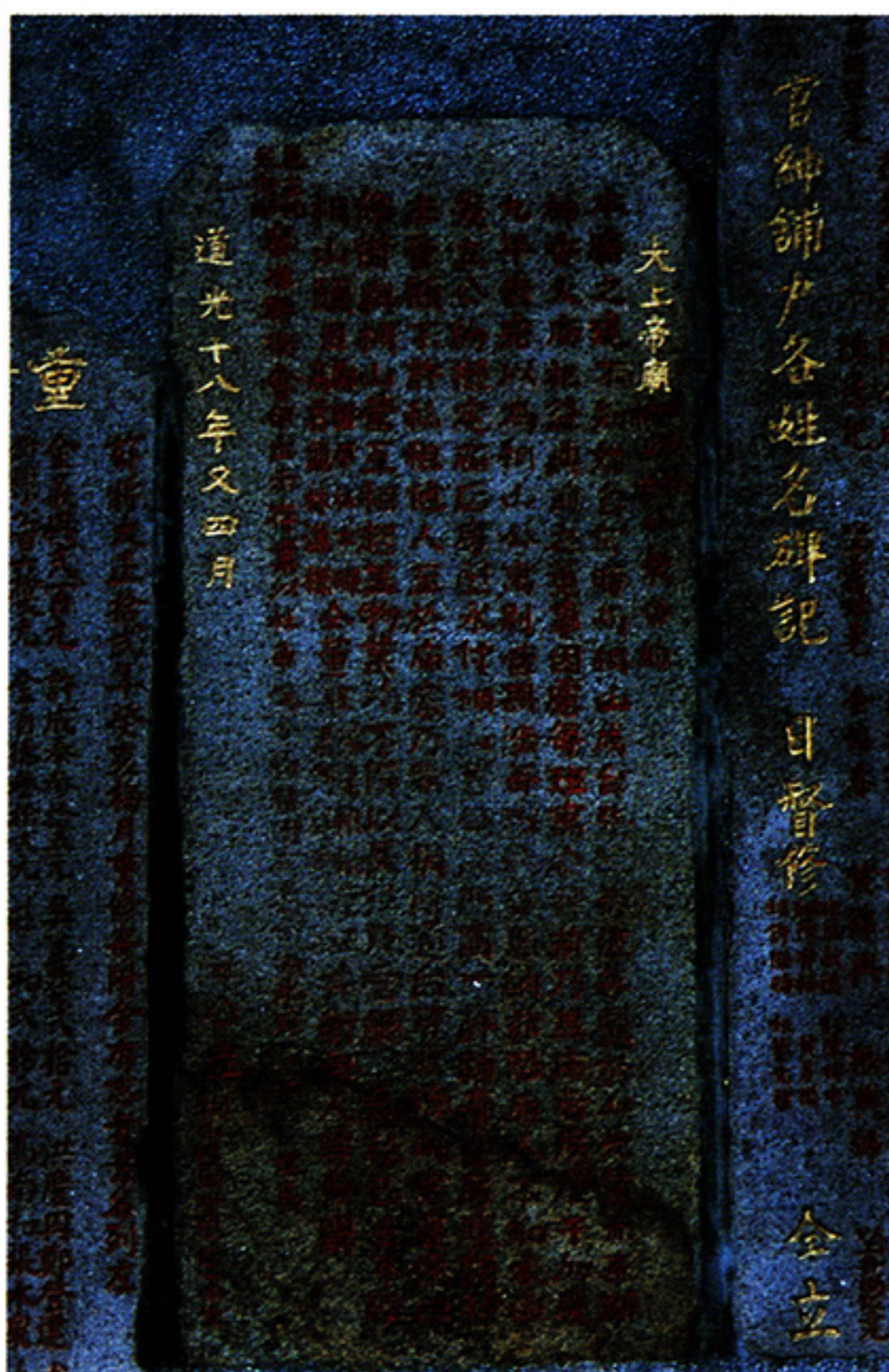
圖三 永曆二十三年朱術桂所題「威靈赫奕」古匾（下）與康熙五十二年陳瓚所題「辰居星拱」古匾（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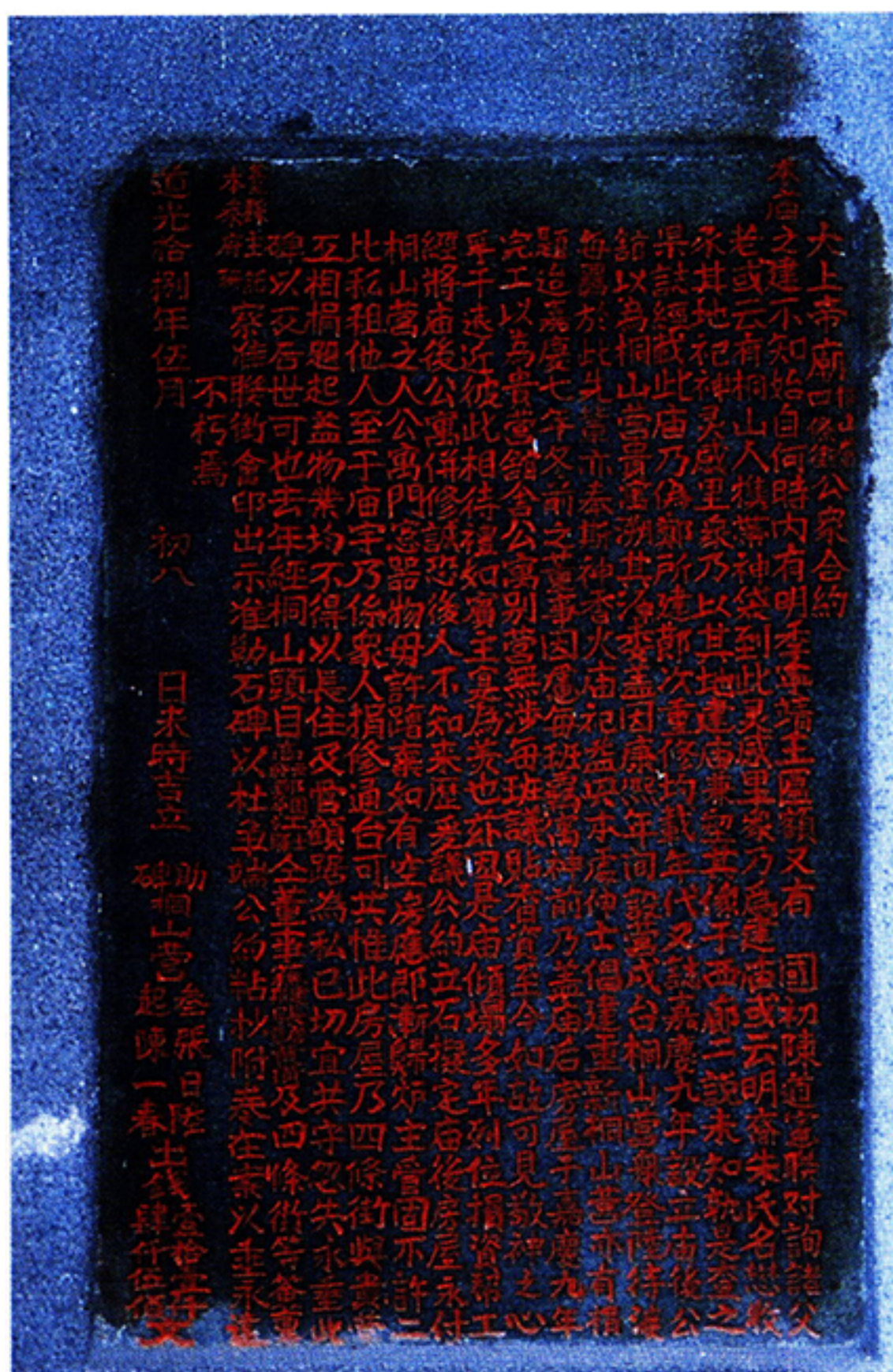
圖四 雍正八年古碑，位在進門右側



圖五 乾隆五十六年古碑，位在進門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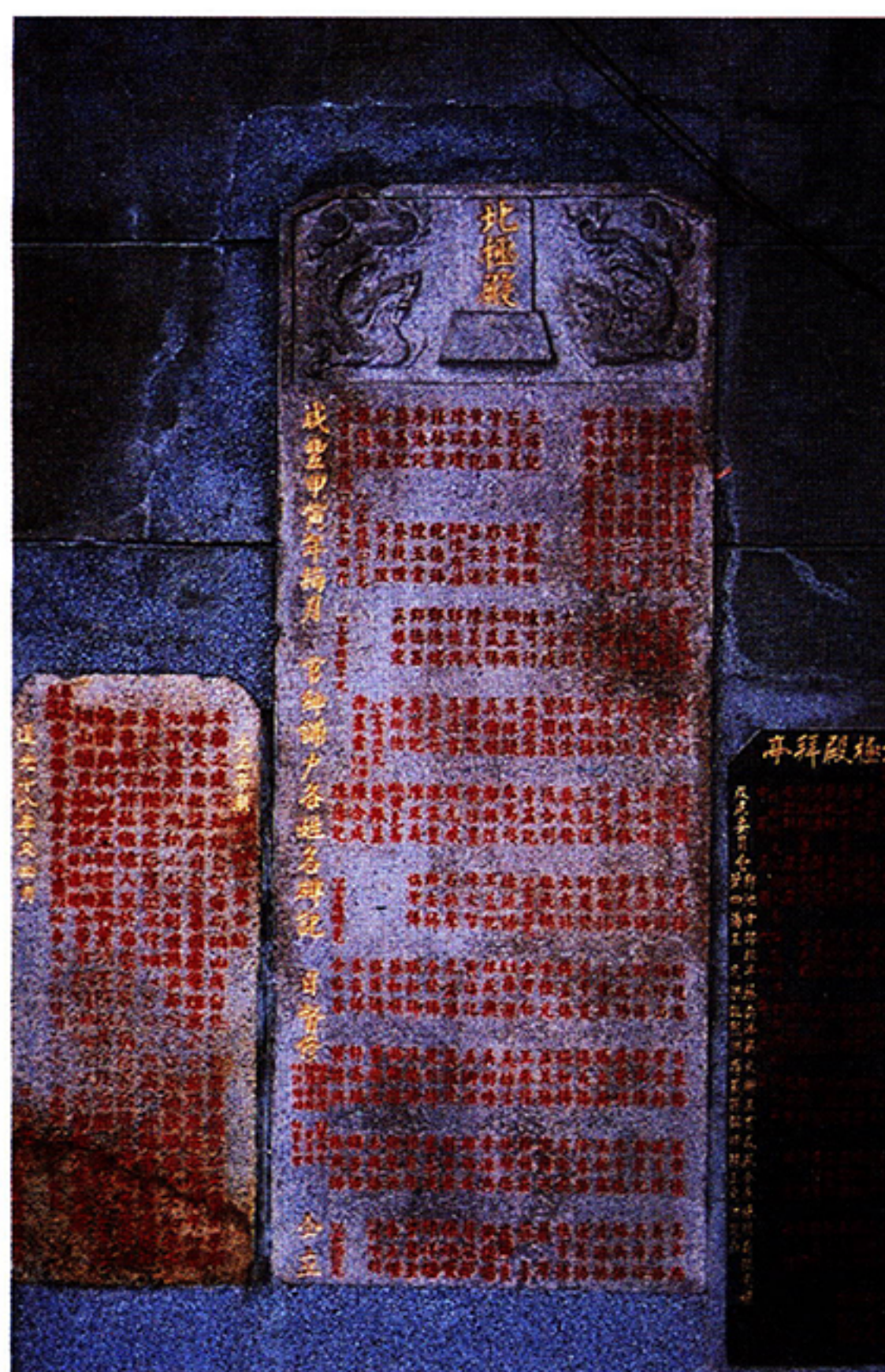
圖六 道光十八年四月古碑，位在進門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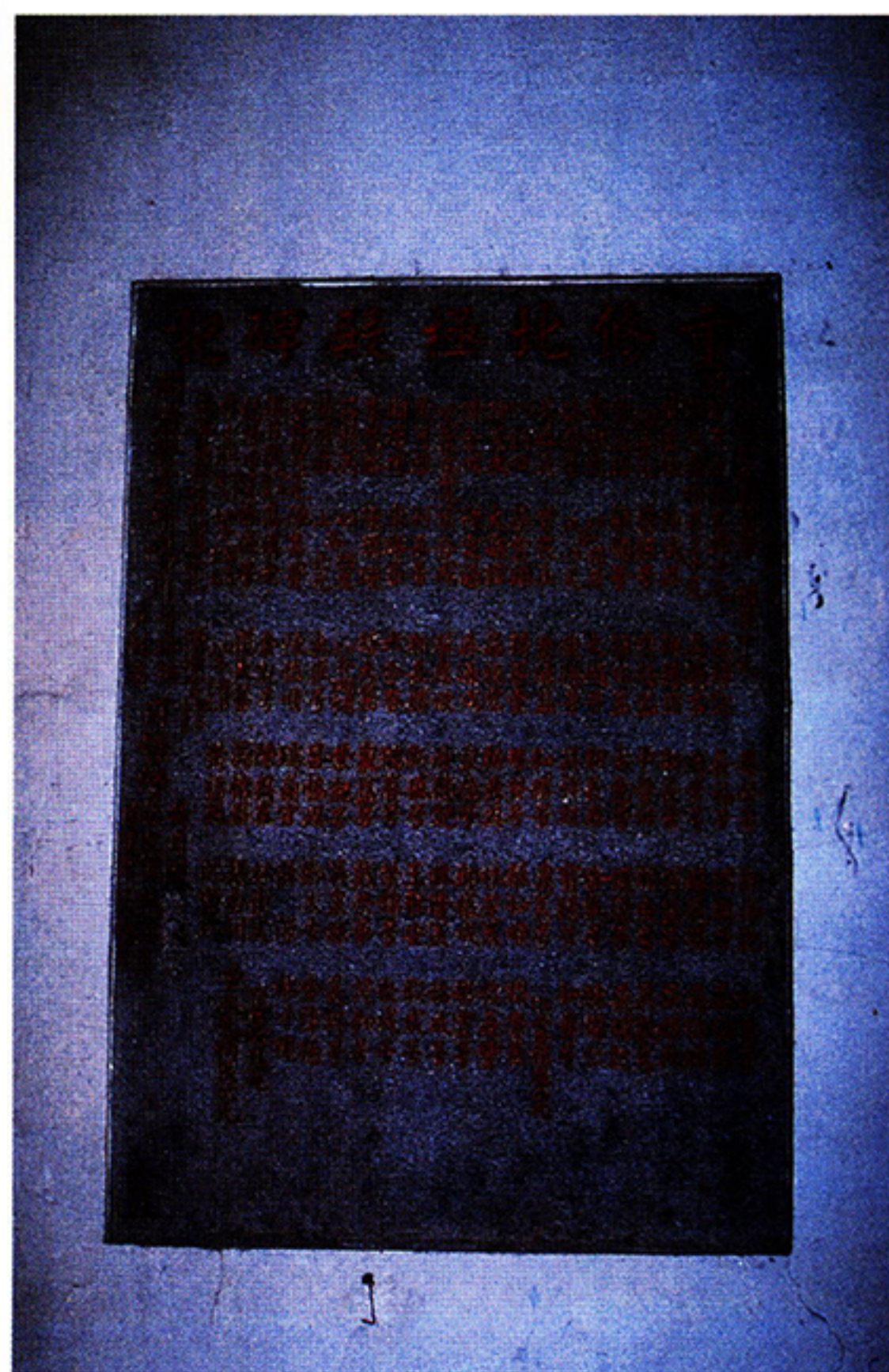
圖七 道光十八年五月古碑，位在後殿右廊



圖八 道光十七年吳尙新捐贈古鐘，位在正殿後方



圖九 咸豐四年古碑，位在進門左側



圖十 同治二年古碑，位在進門左側